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7-008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康新能”）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4 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 号）同意，合康变频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3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480 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328.96 万元后，实际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97,151.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08 号”验资报告。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710.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中 33,172.86 万元拟投资于募投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剩余 63,537.91 万元为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超募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362.10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瑞岳华于2010年1月29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162号《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合计6,571.6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464.00万元）。项目节余资金原因包括：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在满足质量及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通过招标等手段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资金计划流程，降低了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成本；在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组装建设过程中，随着公司设备研发水平的提高，优先采取自制或对原石景山厂区设备进行加工改造的方式，使得研发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大幅减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

2012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相关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武汉东湖开发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2月23日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1（调整）》的议案，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整体扩充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1,185万元调整为43,276万元。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自新能源40%股权

2011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竞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该项交易已经完成。

（3）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合康变频与张勇及其他股东拟自愿共同出资新设立内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650万元人民币，其中合康变频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82.19%；张勇及其他股东合计出资 650 万元，持股 17.81%。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张勇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超募资金 1,600 万元的出资，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920 万元受让段月好持有的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超募资金 9920 万，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目标股权交割、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21,960,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尚剩余 73,427,145.66 元，其中已经决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400 万元，剩余未决议可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59,427,145.66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每年可为公司节省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217.5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五、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郑重说明和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闲置募集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

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危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监事会同意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司过去12个月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后认为：合康新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